

2023 年度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有关政务服务改革事项，在党政人大办指导下具体承担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服务中心）及网上办事大厅镇街办事站的具体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进驻办事大厅窗口及人员的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开展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667.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0	44.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11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1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	711.63	本年支出合计	13	711.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6	0.00	结余分配	1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0.00
总计	8	711.63	总计	16	711.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1.63	71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30	66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629.61	62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7.65	36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1.96	2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1.63	71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	1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1.63	449.67	261.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30	405.34	261.9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629.61	367.65	261.96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7.65	367.65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1.96	0.00	261.9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1.63	449.67	261.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	12.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1.6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667.30	667.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	44.33	44.33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12				
本年收入合计	4	711.63	本年支出合计	13	711.63	711.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0.00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0.00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17				
总计	9	711.63	总计	18	711.63	711.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1.63	449.67	26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30	405.34	261.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9.61	367.65	261.96
2080101	行政运行	367.65	367.65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1.96	0.00	26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5	13.0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5	13.05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4	24.64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4	24.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	44.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3	44.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	12.6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1.63	449.67	261.96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	31.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3
30101	基本工资	19.83	30201	办公费	29.33
30102	津贴补贴	115.77	30205	水费	4.81
30103	奖金	0.00	30206	电费	38.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8	30207	邮电费	15.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	30211	差旅费	11.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3	30213	维修(护)费	27.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2	30214	印刷费	7.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49	30216	培训费	1.22
			30226	劳务费	3.6
			30228	工会经费	3.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89.74		公用经费合计	15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711.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1.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1.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74 万元，增长 91.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度增加 6 名聘员，二是项目收入增加，例如增加了停车场建设收入、服务外包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711.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1.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66 万元，增长 58.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6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08 万元，增长 89.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办公用房改造支出，二

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支出及服务外包支出。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1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1.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74万元，增长68.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支出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支出及服务外包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是停车场建设不再归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而是归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1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1.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14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4.50万元，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6.03万元。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无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412.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

部门整体绩效支出基本符合预定目标，但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非常低。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7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12.46万元，执行数261.96万元，完成预算的6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构建了多元化办事格局，加码改革、创新综合窗口品牌建设，扩面增效，织密“就近办”服务网络；二是精准发力，筑牢“主动为民”服务阵地，主要体现在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及“好差评”管理工作上；三是党建引领以，主要体现在创建青年文明号、完善无障碍设施，打造高效的便民服务方式。

重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院内停车场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82万元，执行数为61.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期完成预定176个车位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度清溪镇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抽查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优	
2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外包经费（政务服务）	优	
3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优	
4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大厅信息化设备改造与对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费用	优	
5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专用设备租赁费支出	中	
6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院内停车场建设	良	
7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用房改造	中	中
...				
...				

备注：本预算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和部门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和部门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2023 年度清溪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改造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实施情况	自评资料提交及时性	及时	自评资料填报完整性	完整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性	较为规范
	项目目标设置情况		指标体系基本合理，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基本合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p>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1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2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21）%					
	<p>2、产出方面：</p>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计划完成市政府要求的公安分局、税务分局窗口业务全进驻，办公用房改造共计 1350 平方米，实际完成情况符合绩效目标，但时效指标中并未明确指出项目的具体完成时间，建议补充明确项目具体完成时间，除此之外。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项目完成及时。					
	<p>3、效果方面：</p>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预期效益实现情况良好，完成办公用房改造，有助于实现“一窗通办”或“一站式”服务，减少群众在不同窗口之间的奔波，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于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作用。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取得和保存相关佐证材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